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告 源冠廣告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王冠群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告 羿翔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

莊睿紘

複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
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公告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捌佰參拾肆萬柒仟玖佰伍拾
伍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捌佰貳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伍
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前開規
定之相同法理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